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MH	“
陳業文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王子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珮楨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王嘉俐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徐耀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
錢進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林松茵女士	“	(“)
衛慶祥先生	“	(“)
陳敏娟女士	“	(未有請假)
鄭楚光先生	“	(“)
鄭則文先生	“	(“)
劉偉倫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梁志偉先生	“	(“)
黃澤標先生	“	(“)
楊倩紅女士, MH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MH	出席其他會議
衛慶祥先生	(“)
林松茵女士	處理其他事務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記錄。

III. 報告事項

(a) 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3. 召集人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及顧問公司代表簡報以下各項工程進度及開支調整：

(i) 石頭公園改善工程(DMW03)

4.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完成，工程包括加設太極揉推器、上肢伸展器、安全地墊及無障礙通道等。

(ii) 山尾街籃球場及山尾街遊樂場照明改善工程(DMW05)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表示，工程已完成。根據建築署提供的最新資料，本年度的現金流需要由 1,741 元上調至 6,431 元，以支付有關工程開支。他補充，由於工程的批核總額為 35 萬元，故此是次上調的現金流款額並沒有超越工程的批核總額。

(iii)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DMW11)

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錢進文先生報告，場地的圍欄已完成安裝，現將進行上漆工序，而雨水渠的角鐵工程亦已焊接完成。另外，承建商因應水務署的要求，已完成特製的渠蓋，現待當水務署完成檢查渠蓋後，承建商將進行土地填平工序。

(iv)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DMW32)

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建築師徐耀鴻先生報告，工程完工日期由原定 2011 年 4 月調整至 2011 年 5 月。由於投標價比原來預算少，所以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1,165,000 調整至\$353,000。

(v)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DMW33)

8. 徐耀鴻先生報告，工程完工日期由原定 2011 年 5 月調整至 2011 年 6 月。由於預計工程將會延誤，所以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791,000 調整至\$562,000。

9. 何桂珠女士表示，現時 DMW32 及 DMW33 兩項工程的現金流是根據投標公司的投標價而預算的，由於尚未簽署合約，因此工程的建造費用及動工日期仍有可能出現變數，署方會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最新的現金流狀況。

(vi) 馬鞍山 86 區休憩用地照明系統改善工程(DMW84)

10. 張雲清先生表示，預計工程於本年 12 月動工及 2011 年 2 月完工。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接駁電源後，工程將交由路政署負責。康文署將會與中電及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工程盡快完成。

(vii) 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DMW99)

11. 何桂珠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向沙田地政處提交撥地申請，沙田地政處於本年 11 月 16 日就有關申請進行公眾諮詢，現正等待結果。

(viii)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DMW148)

12. 何桂珠女士表示，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包括加設路燈、座椅、長者健體設施及進行綠化工程。康文署已去信各相關部門，以便顧問公司跟進。根據沙田地政處及渠務署的回覆，以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該地附近有一幅人工斜坡，目前由沙田地政處負責維修，工程需預留足夠空間，供日後進行斜坡維修之用，因此，工地範圍有可能需要相應縮小。另外，擬建工程地點約有九成面積為渠務保留地。為免影響地下渠道的結構安全，有關地面上應盡量避免有任何結構性建築物。康文署與當區議員商討後，建議取消加設長者設施，盡量簡化有關設計及避免種植大型樹木。

13. 李就勝先生表示，該地位於渠務保留地之上，以致未能加設結構性建築物。如是項工程落實交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便須支付顧問費用予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鑑於是項工程受渠務預留區的限制，故工程可能未能達至成本效益。

14. 召集人表示，同意縮小工程規模及取消加設長者設施，惟工程需要加設路燈，以保障行人安全及提供休憩設施予區內居民使用。

15. 黃嘉榮先生表示，建議詢問當區區議員就縮小工程規模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

16. 潘國山先生表示，當區幾位議員均同意縮小工程規模，惟工程需保留加設座椅及進行綠化工程。

(ix)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DMW149)

17. 羅光強先生表示，於建議地點加裝照明系統是有其必要性的，因為來屆的區議會選舉可能會使用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作為票站，選民於晚上經過該地前往票站時需要路燈照明以確保安全。另外，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正就來屆區議會選舉的票站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康文署能夠就工程完工日期作確切的答覆，以便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他並詢問工程能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18. 李就勝先生補充，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將位於各區的 170 個地區休憩設施轉交康文署，而 DMW149 為其中 1 個沙田區的設施。康文署就上述地區小型工程曾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建築署回應表示沒有獲額外資源負責保養有關場地，故該署只能為有關場地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而暫無額外人手及資源進行改善工程。早前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工程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工程可於下年度完成。

(x)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DMW150)

19. 何桂珠女士表示，現正就是項工程向各相關部門進行諮詢。由於第 86 區公園內並無預留行車通道，康文署現正向消防處進一步了解會否因為加建洗手間而需在 86 區公園內加設緊急車輛通道。如有需要，則工程費用可能因而大增，或需重新選址以減低建造費用。

20. 楊祥利先生詢問，工程能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另外，他表示建議的洗手間已位於行車路旁，認為並無需要重新選址，以接駁緊急車輛通道。他建議與康文署和其他有關部門到該地進行實地視察。

21. 李就勝先生補充，早前委員會通過將是項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康文署將會要求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盡快提供預計完工日期及現金流等資料。康文署現正就是項工程向各相關部門進行諮詢，稍後署方會將各部門回覆的資料一併交予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康文署會優先考慮楊祥利先生提供的工程選址，但署方需要與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詳細考慮各項環境因素後，方可落實最終選址。

22. 召集人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本年 11 月委聘新一屆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所以現是項工程將交予新一屆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xi) 積富街休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DMW152)

23.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包括加設長者健體設施、設置花槽圍欄、蔭棚及座椅等，場地已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

(xii)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 (DMW154)

24. 張雲清先生表示，預計工程於本年 12 月動工。待中電接駁電源後，工程將交由建築署負責。康文署將會與中電及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工程盡快完成。

(xiii) 源禾路體育館加設閉路電視(DMW159)

25. 李就勝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已於 11 月完成。工程目的為防止場館內再發生爆竊等案件，因此加設閉路電視，以監察場地安全。

(xiv) 源禾路遊樂場重鋪地磚(DMW160)

26.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完成，重鋪地磚後可加強保障行人安全。

IV. 討論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工程建議的研究報告

27. 李就勝先生就以下六項工程簡報如下：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一) 顯田游泳池加建洗手間	● <u>李就勝先生</u> 表示，由於工程技術上不可行，故建議刪除是項建議工程。	● <u>何厚祥先生</u> 表示，他將會與另外兩位建議人韋國洪先生及林松茵女士商討是否同意刪除是項建議工程。 ●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保留是項工程，留待日後進一步討論。
(二) 松嶺路博雅山莊改善工程	● <u>李就勝先生</u> 表示，地政總署未能回覆博雅山莊內建築物的背景資料，康文署現時則負責該處的園藝保養。署方	-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p>認為有關非法賭博、隨處便溺及亂拋垃圾等問題，應交由有關部門跟進。</p>	
<p>(三) 馬鞍山大水坑加設公共洗手間</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召集人</u>表示，吸糞車需停泊在單車徑或行人路進行吸糞工作。然而，根據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單車徑只供騎腳踏車人士使用，因此機動吸糞車不能進入該段單車徑，建議成員另覓合適地點進行是項改善工程。同時，食環署表示尙待路政署及警務處回覆。 ● <u>何厚祥先生</u>表示，早前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要求，請運輸署就吸糞車進入該段單車徑的可能性進行研究，現正等候回覆。 ● <u>楊祥利先生</u>表示，建議將工程選址改為大水坑巴士站附近的空地。由於該地鄰近停車場，相信吸糞車能停泊在停車場附近進行吸糞工作。
<p>(四)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就勝先生</u>表示，康文署已徵詢地政總署、渠務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的意見。現時該處是康文署保養的綠化帶，由於該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召集人</u>建議康文署與建議人何厚祥先生商討工程的可行性。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p>有很多水渠及沙井等地底設施，如要在該位置設置健身器材及運動設施，將會在設計上有很大的限制。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意見，由於該地點位於天橋下及接近主要道路，因此不適合設置動態康樂及運動設施，故此對工程有所保留。</p>	
<p>(五) 顯田街梁文燕中學小路旁加建卵石徑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就勝先生</u>表示，康文署將會就工程用地的問題與建議人林松茵女士繼續跟進。 	<p>-</p>
<p>(六) 觀音山村22號對出加設兒童及長者休憩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就勝先生</u>表示，根據地政總署回覆，工程選址位於斜坡上，以及屬於保育區內，所以經建議人姚嘉俊先生同意，建議刪除此項建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刪除此項建議工程。

V. 其他事項

28. 召集人詢問有關聘任新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進展及有關工程項目的安排。

29.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 11 月已委聘新一屆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新一屆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為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工料測量師則為利比有限公司。顧問費大約佔建築費兩成，金額與上年相約。

VI. 下次會議日期

30.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3

二零一一年二月